

证券代码：873550

证券简称：乡村绿洲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乡村绿洲（山东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（1）2024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：

交易类型	实际发生金额（元）	预计金额（元）
固定资产投资	9,271,400.00	0.00

2024年公司投资建设晒场、机械库等固定资产，该资产由公司关联方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建设，合同金额为9,254,800.00元，实际验收金额为9,271,400.00元。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

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期初余额	本期增加	本期减少	期末余额
济南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24,187,247.20	27,579,999.98	8,614,197.11	43,153,050.07
武国明	3,585,000.00			3,585,000.00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新华路 8 号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新华路 8 号

注册资本：10,8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芦恩文

控股股东：芦恩文

实际控制人：芦恩文

关联关系：武贵斌持有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%股份，武贵斌系乡村绿洲董事庞尚荣、武国明之子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纪宣伊配偶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济南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

注册资本：30,6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农作物种子生产、经营；水产养殖；蔬菜销售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华祥

控股股东：庞尚水

实际控制人：庞尚水

关联关系：乡村绿洲控股股东庞尚水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武国明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盛世路乡村绿洲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2024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：

交易类型	实际发生金额（元）	预计金额（元）
固定资产投资	9,271,400.00	0.00

2024年公司投资建设晒场、机械库等固定资产，该资产由公司关联方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建设，合同金额为9,254,800.00元，实际验收金额为9,271,400.00元。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

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期初余额	本期增加	本期减少	期末余额
济南新绿洲 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	24,187,247.20	27,579,999.98	8,614,197.11	43,153,050.07
武国明	3,585,000.00			3,585,000.00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股东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乡村绿洲(山东)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乡村绿洲（山东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